

# 中山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訂定下列政策聲明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1. 本校基於合法的組織目的，在必要範圍內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訊，且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個人資訊被公平合法的處理及利用。
2. 維持一份本校處理的個人資訊類別清單。
3. 維持所經手個人資訊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4. 尊重個人對其個人資訊所受保障的相關權利。
5. 僅在確實必要且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將個人資訊移轉到其他地方。
6. 將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7.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8. 確保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皆由特定職責且承擔責任的人員負責。

本聲明之發布，明確宣示本校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關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已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並依本校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中山醫學大學 賴德仁校長

2012年12月19日